**【增城赏花】增城1天 | 寻找绿野仙踪 | 增城挂绿湖 | 百花古寺 | 大埔围村 | 荔枝木烧鸡宴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TX-20250114SP65930663 | **出发地** | 广州市 | **目的地** | 广州市 |
| **行程天数** | 1 | **去程交通** | 汽车 | **返程交通** | 汽车 |
| **参考航班** | 上车点：08：30 越秀公园地铁站C出口(中国大酒店对面)09：00 白云公园（白云公园地铁C/D出口）市区指定范围内15人或以上定点接送（下单需提供具体位置，定点上车前提不违章抄牌，不接偏远地区）下车点：广州市区：纪念堂具体出发时间、地点以导游通知安排为准请客人准时到达出发集合地点，过时不候。我社将按实际人数安排合适车型，并安排巴士座位，上车请对号入座；车牌号、座位号以及导游陪同联系方式将在出行前一天晚上20：00点前以短信形式通知，敬请留意；如您在出行前一天晚上20：00尚未收到短信，请速来电咨询。 |
| **产品亮点** | ★游增城挂绿湖湿地公园-打卡“枯枝树”+“孤独树”适合拍照留念！★参观百花古寺，感受千年古刹的历史与文化！体验宁静氛围！★漫步大埔围村，欣赏田园风光，了解客家文化！★品尝增城特色菜 荔枝木烧鸡宴！★绝不走购物点。真正的纯玩，逍遥自在！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天数** | **行程详情** | **用餐** | **住宿** |
| D1 | 出发—增城百花古寺-大埔围村-午餐-挂绿湖--返程早上集中广州出发，沿路接齐各位贵宾后出发，乘车前往增城百花古寺（参观约 1 小时）【百花寺】白花寺、白花古寺，民国十年版《增城县志》仍称“白花寺”，近些年来重建时被改为“百花古寺”，故名百花寺位于增城区宁西街道辖内，又名百花古寺。前身为莲花书院，东汉明帝十一年（68）建，当地有“未有增城，先有白花”传说。莲花书院是增城最早的文化教育场所，明神宗万历七年（1578），百花书院遭到毁坏，书院始改建为白花寺。随后乘车前往增城【大埔围村】大埔围美丽乡村景区,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。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，是广州市最东部，紧贴广汕公路，与惠州市博罗县、东莞市石龙镇相邻，交通便利。大埔围村占地面积约 2.3 平方公里，下辖 6 个自然村，9 个经济合作社，户籍人口 323 户，共 1068 人，中共党员 45 人。大埔围村是增城革命老区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是广州市第二批“美丽乡村”建设试点村。大埔围美丽乡村景区管委会致力把大埔围景区打造成集观光旅游、农林种植、农耕文化、科普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会议培训、婚庆摄影、手工体验、户外运动为一体的乡村农林综合型休闲观光景点。约12：30前往附近农家餐厅【午餐】享用当地农家菜，后乘车前往游览【增城挂绿湖】湿地公园位于总面积7000亩，其中湿地面积400亩，湖心岛面积3600亩，总绿化面积约22万平方米。挂绿湖周边种植了30多万株苗木，种植的树种有木棉、紫花风铃木、人面子、凤凰木、竹节树、花叶芦苇等。与童话故事《绿野仙踪》中的树林、草地、花果等美好场景有着异曲同工之妙的挂绿湖。步入湖边栈道，专心地等着鱼儿上钩的，把父母甩在身后笑着奔跑的孩子，坐在草地上野餐的一家老小，天空中偶而成群飞过鹭鸟，无一不让人感受到惬意与美好~仿佛置身在童话世界里~游览后返回广州，结束愉快行程！以上行程仅供参考，景点游览顺序、游览时间安排可能会因天气、路况等原因做相应调整，敬请谅解。 | 早餐：X 午餐：√ 晚餐：X 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1、交通：按实际参团人数安排空调旅游巴士，每人1正座2、用餐：1正餐（均为包含套餐，不用均无费用退）；（行程用餐自理期间导游推荐当地或附近用餐，费用自理，客人可自由参与）；3、景点：含景点第一大门票（园中园景点自理）4、导游：提供专业导游服务5、购物点：0购物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1.行程中一切个人消费自理。行程用餐自理期间导游推荐当地或附近用餐，费用自理,客人可自由参与。2、强烈建议游客自行购买旅游意外保险。3、行程自费推荐：（客人自主选择，客人参与，请配合导游签名同意；客人不参与将不影响参团体验（或客人不参与，导游会按排附近自由活动）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收客年龄年龄层次：本线路仅限80周岁以下游客报名。70-80周岁长者需由至少一名18-69岁同行人参团，均应身体健康并如实陈述身体状况，并应加签免责协议。80周岁以上不便接待，敬请谅解！（以出生年月日为计算基准）。涉及爬山、漂流、高原等特殊线路，以具体线路的说明为准。70周岁以上长者的旅游意外保险保额减半。本团30人成团，若不成团则提前两日通知，不另作赔偿，报名则默认该条款。1、本团30人成团，若不成团则提前两日通知，不另作赔偿，报名则默认该条款。2、请出发当天带身份证原件、收据或合同前往指定时间地点集中，出发当天请游客提前10分钟到达，凡未准时到达者我司将按广东省国内旅游合同处理；3、旅行社已按国家旅游局规定购买旅行社责任险；团费不含游客旅途中的一切个人消费和旅游意外保险，请游客自愿购买团体旅游意外保险；4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风雪、塌方、交通堵塞等）造成的延误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，我司将按广东省国内旅游合同处理；5、请游客在旅游过程中保管好自己的个人财物， 如发生财物丢失，我司将按广东省国内旅游合同处理；6、景点游览、住宿的先后顺序以旅行社安排为准，景点绝不减少；7、本团不发旅行袋/旅游帽/矿泉水；8、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如没有成人陪同出行，必须有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书方可参团；9、旅行社会按照本团客人的报名先后顺序安排乘车座位，如车上有老弱妇孺需要照顾的，请客人自觉礼让；10、车上空调较凉请自备保暖衣物，如晕车请带上晕车药，途中怕饿的朋友可以提前准备一些干粮；11、我社将按实际人数安排合适车型，并按照本团客人的报名先后顺序安排乘车座位（如车上有老弱妇孺需要照顾的，请客人自觉礼让），上车后请对号入座；车牌号、座位号以及陪同联系方式将在出行前一天20：00点前以短信形式通知，敬请留意；如您在出行前一天20：00尚未收到短信，请速来电咨询。12、旅行社强烈建议出行游客购买个人旅游意外保险。 |
| **温馨提示** | 1、游客报名时，请提供准确姓名及有效证件号码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有效期内的身份证/护照/户口本/出生证/回乡证等复印件）；出发当日，请游客携带有效证件原件出发，如因缺失证件造成的损失，由游客承担，敬请留意。2、由于旺季、节假日或周末路上车辆较多，容易出现塞车情况，因此类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和无法履行合同，导致变更旅游行程，发生费用增减的，增加部分由游客承担，未发生费用的，旅行社退还游客，旅行社不作任何赔偿。敬请谅解。3、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客人提出退团的，旅行社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客人：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%；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%；行程开始当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%。如按上述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，或者客人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，旅行社应当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，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。4、我社将按实际人数安排合适车型，并安排巴士座位，上车请对号入座；车牌号、座位号以及陪同联系方式将在出行前一天20：00点前以短信形式通知，敬请留意；如您在出行前一天20：00尚未收到短信，请速来电咨询5、请客人准时到达出团集合地点，过时不候。6、旅行社会按照本团客人的报名先后顺序统一安排坐车座位。如车上有老弱妇孺需要照顾的，请客人自觉礼让。7、游客报名时，请确保自身身体健康，是否适合参团出游！郑重申明：（1）我社不接受孕妇报名；（2）若参团者有特殊病史（如：间歇性精神病、心脏病和有暴露倾向等精神疾病），在报名时故意或刻意隐瞒，出游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问题与责任，均与旅行社、全陪、领队、导游无关，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；（3）65岁（含）以上长者参团需提交《三甲医院半年内体检报告》、签署《长者出行声明书》以及至少一名18-60岁亲属陪同参团，强烈建议旅游者购买相应的个人意外保险，谢谢配合；4）因接待服务能力所限，无法接待80周岁以上的旅游者报名出游，敬请谅解。我司不接受未成年人单独报名和签订旅游合同。未成年人参团，必须由其监护人办理报名手续并签订《监护人同意书》（必须手写签名）。监护人一般指其父母，或者下列具有监护能力的人员：① 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② 兄、姐（年满十八周岁以上）；③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，经未成年人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同意的；报名时，必须出示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、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，建议未成年人出行购买旅游意外险；失信人又称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文件，失信人会被限制乘坐火车、飞机、出入境等。请游客报团前一定要自行查询好是否为失信人（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如下： 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index.html），旅行社依法无须承担核实游客失信信息的责任。因游客失信执行人身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机票、房费、车费、导服费用等实际损失，由游客自行承担。 8、本行程门票费用是旅行社团队协议价格核算。12周岁以下按成人操作的儿童和持老年证、军官证、学生证、教师证等其他有效证件享受景区散客门票优惠的游客，按旅行社团队协议价与散客票优惠价差价退还；如因旅行社原因未参观景点，涉及退票的，按照旅行社团队协议价格退还，不参照景点对外门票价格。敬请注意！9、以上行程仅供参考，旅行社在保证行程标准景点不变的情况下可做出相应的调整，具体以出团通知及当地实际安排为准。10、敬请游客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（尤其现金、贵重物品等），务必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。游客在旅游车内请扣好安全带；为防止意外发生，请勿在行进中的旅游车内奔跑或站立在座位上；请勿在旅游车内喝热饮；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，如有发生财物丢失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。11、旅途中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，旅行社应当及时通知游客，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。遇到非旅行社责任造成的意外情形（如当地政府重大礼宾活动、列车航班延误或取消、景区管理原因或某些线路在某时间段因台风、雷雨季节、洪水、塌方等自然灾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等），造成团队行程更改、延误、滞留或提前结束时，双方应积极配合处理，协商变更旅游行程。发生费用增减的，增加部分由游客承担，未发生费用旅行社退还游客，旅行社在旅途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行程先后顺序作调整，但不影响原定的接待标准及游览景点，敬请知悉。强烈建议旅游者购买相应的个人意外保险。12、旅游行程中旅行社无安排游览活动的时间为游客自由活动时间，自由活动期间，游客请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，并在自己可控风险的范围内活动。 13、旅途中，游客因自身原因离团或不参加行程内的某项团队活动（如酒店、用餐、景点等），旅行社扣除实际产生费用后，将未发生费用余款退还。离团前，需签订离团证明；游客离团、脱团和自由活动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等事件，产生责任由游客自行承担。14、行程赠送项目因航班、天气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不能赠送或游客主动放弃的，费用不退。15、旅途中，请游客务必准时集合，以免让其他团友等候，且影响旅游行程。请及时记录地陪、全陪、领队联络号码，出现情况及时与导游沟通，以便及时有效处理16、请游客在出游期间遵守团队纪律，保持仪容仪表整洁。在公众场所请不要大声喧哗，谈吐要有礼；请不要随地乱扔果皮杂物、吐痰；请不要在禁烟的地方吸烟及乱扔烟头；请不要做不雅行为：随意刻画、公众地方梳洗等；请爱护公共场所的设施；不准涉足色情场所及参与赌博。服从全陪、领队、导游旅游安排，遵守出行公约，文明出游。17、紧急报警电话：110；急救中心电话：120。16）出团期间，如发生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意外伤害，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。17）为防止在旅途中水土不服,敬请游客自备一些常用药品，以备不适之需。请勿随意服用他人所提供之食品或药品。18）团中，如有任何团队质量问题，请在当地及时反馈，以便我司及时有效处理；团队结束时，请认真填写游客意见单，您的宝贵意见，有利于我司更好地完善和提高团队接待质量，并且是我司处理旅游投诉的重要依据，谢谢配合！19）行程表为旅游合同附件之一，行程表内容与旅游合同内容冲突之处，以行程表约定内容为准。20）基于旅游体验的特殊性，若客人在行程中对任何旅游服务质量存有异议，请立即向导游提出，以便旅行社能及时核查及采取补救措施，若客人没有及时提出或擅自解决而导致旅行社错过补救解决机会的，由此产生的扩大损失由客人自行承担。 |